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

##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證券經紀商依本辦法接受委託人委託標購上市證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委託人如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u>產業園區管理局</u>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u>專案核准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應加附政府核准投資及匯入資金之證明文件。委託人如係本國公司，其轉投資總額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加附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二項(略)</p>	<p>第二條</p> <p>證券經紀商依本辦法接受委託人委託標購上市證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委託人如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應加附政府核准投資及匯入資金之證明文件。委託人如係本國公司，其轉投資總額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加附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二項(略)</p>	<p>為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組織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分別修正施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配合修正第一項。</p>